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tuCapital  天圖投資

—— 专注消费品投资 1973.HK ——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永華先生

中國深圳
2025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永華先生、馮衛東先生及鄒雲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王仕生先生、黎瀾先生及姚嘉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林先生、刁揚先生及蔡洌先生。

证券代码：833979

证券简称：天图投资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通讯地址：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7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国务院《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明确提出支持创投机构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渠道，强化对科技创新领

域的长期资本供给。

公司也在探索更适于自身长远业务发展的债务融资工具。为进一步开拓公司创新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状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同时，本次发行方式灵活，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选择合适的发行时点、发行规模、发行期限，以控制融资成本。

就本次注册发行相关事宜，提请董事会审议如下内容：

一、本次注册发行的要素：

1. 注册发行规模：本次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含 3 亿），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可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2. 发行期限及还本付息：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时偿还本金；

3. 发行品种：科技创新债券

4.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发行，采用定向发行方式；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的 70%以上将用于基金出资或股权投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置换一年以内以自有资金出资的基金出资或股权投资出资、或补充日常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等；

7. 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申请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注册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注册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及届时市场条件，制定及调整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期限、信用增进事项（若有）、发行对象、信用评级安排（若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等相关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

4、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有关的事项；

5、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如本发行方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则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事项取消履行。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自律规则及《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定《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2025 年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公司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